

郑环审〔2019〕44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新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 年产保健贴 100 万贴、保健液 1000kg、保健膏 600kg、保健粉 100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新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新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郑分公司年产保健贴 100 万贴、保健液 1000kg、保健膏 600kg、保健粉 1000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

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溶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置于室内、建筑隔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一般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管理。

（四）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落实（编号：4101000082）。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重新审核。

2019年2月11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印发
